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343號

原告 黃瑞傑

被告 瀚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江國盛

吳榮祖

張緣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01 (二)原告主張遭訴外人藍元成詐騙而購買被告公司股票，但原告
02 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與藍元成就詐欺伊部分，有何犯意聯
03 絡與行為分擔。是以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損害係被告故意
04 或過失不法侵害行為所致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
05 賠償責任，即難認有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
0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3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
07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(三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下
14 須提出繕本)；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5 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王子軒